

沈医保浑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浑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	沈阳医之家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重复收费案	沈阳医之家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	91210112313118480G	杨芸龙	沈阳医之家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在向部分门诊患者（职工医保参保人）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，存在开展根管内固定术、松动牙根管内固定术治疗时，同时收取根管预备费用。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300元；2.罚款450元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22日	